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添壽
訴訟代理人　連峻宇
被　上訴人　戴學剛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融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政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上訴人於112年1月13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、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是否如附表所示？針對附表編號2部分，上訴人主張之證據為何？是否僅有附表編號2證據頁碼欄所示之證據？

㈡、請上訴人就附表所示請求項目之金額，分別說明係因上訴人所受何傷害造成？（是否均為「腰部（約腰1、2節）、腰一、二脊椎狹窄及神經壓迫併神經損傷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」所造成？抑或係由「右小腿挫傷、右腳踝挫傷」之傷

害（下合稱A傷害）所造成？）

㈢、請分別就上訴人所受「A傷害」、「系爭傷害」與戴學剛行為間，何以具有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表示意見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細目	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頁碼
1	醫療費用	1-1	中山醫院	1,015,819元	原審卷㈠第487至499頁
		1-2	耕莘醫院	2,181元	原審卷㈠第501頁
		1-3	姚仁青診所	40,910元	原審卷㈠第503頁
		1-4	光耳鼻喉科診所	12,540元	原審卷㈠第505頁
		小計		1,071,450元	
2	輔具			4萬元	原審卷㈠第507、509、511頁
3	1年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			132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元×12月）	
4	1年復健看診之交通費用			5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52週）	
5	精神慰撫金			1,204,500元	
合計				2,499,950元（原告請求250萬元）	